

人民法院公告

侯占：

原告周成春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 0227 民初 137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迁西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喜清：

本院受理的原告邓宝池诉被告李喜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迁西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孙德华：

本院受理原告张蔡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 0227 民初 233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迁西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大展贸易有限公司、张海涛：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与被上诉人沈娜、河北富兴担保有限公司、张海涛、河北大展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 04 民终 691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邯郸市华标物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与被上诉人索海娟、耿金鹏、邯郸市菲尔恩担保有限公司、河北卓冠钢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市华标物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 04 民终 704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陈素娥：

本院受理原告刘克祥与被告王冠兴、陈素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 0225 民初 2477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亭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勇灿：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石家庄分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兆通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学峰、河北弘寿地矿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庄瑜诉你方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兆通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